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6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7月20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工具简称	Z19EP023010
代码	012302042	期限	121天
付息方式	付息频率：每期付息，付息日：每年1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22日
缴款日	2021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2%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Z19MTN001
代码	10210134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3.3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1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925.06	272,077.19	58.75
营业利润	128,706.78	2,842.23	4,428.34
利润总额	129,141.05	2,461.37	5,1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70.88	1,742.91	5,4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89.30	1,322.07	7,16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01	5,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0.27%	增加115.13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67,750.70	1,415,174.91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5,768.69	738,545.01	28.06
股本（万股）	195,032.57	164,431.05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49	8.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烧碱价格有所下降,环氧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丙烯等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上涨,而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相对较小,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未生产装置保持了相对稳定运行。

(二) 上表中有关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环氧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丙烯等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毛利增加,导致公司效益大幅增加。

2.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3.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司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02 股票简称：ST冠福 编号：2021-086  
**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业”)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0 本次质押期限：2010年1月31日至2021年7月22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 原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0 本次质押期限：2010年1月31日至2021年7月22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 原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